

## 税收居民身份、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身份说明

### 税收居民个人身份说明

- 1、在中国纳税的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 2、在中国境外国家(地区)纳税的个人是指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有关判定依据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3、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居民税收声明文件。

### 税收居民机构身份说明

1. 本表所称**豁免机构**包括中国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其中：金融机构包括1.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2. 证券公司；3. 期货公司；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5.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6. 信托公司。

下列机构不属于CRS的金融机构（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出的，用于指导参与司法管辖区定期对税收居民金融账户信息进行交换的共同申报准则）：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 财务公司；3. 金融租赁公司；4. 汽车金融公司；5. 消费金融公司；6. 货币经纪公司；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联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控制另一个机构，或者两个机构受到共同控制，则该两个机构互为关联机构。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和表决权。

2. 本表所指**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

（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 （1）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 （2）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 （3）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 （4）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v.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5）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 （6）非营利组织。

3.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4.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5. CRS 所称**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非自然人客户的相关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说明

注：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基准：依据《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办法》第八条）

- （1）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超过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 （2）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最终享有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
- （3）虽未满足第一项标准，但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

前款第三项所称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约定、关系密切的人等方式实施控制，例如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财务收支，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不存在上述三种情形的，应当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视为受益所有人。

对于国内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金融机构一般应当将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认定为该分支机构的受益所有人。如果法人、非法人组织已经是金融机构的客户，且金融机构已按照规定对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金融机构可以重复利用已有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办法》第九条）

对于下列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免于识别其受益所有人：

（一）机关法人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包括政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及代表其行使职权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

（二）事业单位；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包括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五）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组织及机构；

（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对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金融机构除应当按照《办法》第八条识别该分支机构所属外国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外，还应当将该分支机构的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对于下列法人、非法人组织，金融机构在充分评估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上，可以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简化识别措施：

（一）对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专利代理机构等，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机构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二）对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对于个人独资企业，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投资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四）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业务负责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五）对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识别受益所有人，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

（六）对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无较高风险情形的，可以根据风险状况采取简化的识别措施；

（七）对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联营企业，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八）对于国有参股公司，按照《办法》第八条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时，可以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

（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

2. 信托（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受益所有人：

(一) 信托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监察人（如有）；

(二) 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其他自然人。

前款第一项所列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金融机构应当逐一、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并将其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前款第二项所称最终有效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处分信托财产、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决定信托分配方案、变更或者终止信托、变更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条件）、任命或者变更受托人。

对于信托设立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未列出明确具体受益人的，金融机构应当识别并记录受益人的范围（如受益人的类别，或者指定权范围内的潜在受益人）。

信托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的，在其与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非信托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和业务存续期间，应当提供信托受益所有人相关的信息和材料。

对于财富管理信托以外的其他营业信托，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非信托金融机构为信托提供资金托管、证券经纪等金融服务时，能够确信信托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健全并能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可以采信信托公司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信托公司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明显疑点，或者信托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措施存在明显瑕疵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非信托金融机构可以要求信托公司重新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

### 3. 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管理信托）按照法人、非法人组织识别规则识别受益所有人

对于以金融机构为管理人或者受托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如果资产管理产品为公开募集或者发行，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登记的，如银行公募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等，金融机构在提供资金托管等金融服务时，可以采取简化措施，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以金融机构为管理人或者受托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在提供资金托管等金融服务时，可在充分评估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基础上，根据风险状况确定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对于低风险的资产管理产品，如针对企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可以采取简化措施，将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 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要求

1、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可以来源于政府部门，也可以来源于其他渠道，如公开信息、金融机构发现的信息、客户自己提供的信息

2、结合客户所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以下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进而识别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一) 法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其他可以验证法人身份的文件，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二) 合伙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可以验证合伙企业身份的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各合伙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比例；

(三)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本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外国公司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

(四) 信托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成立公告（如有）、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如有）或者类似书面文件，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的登记记录（如有）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信托当事人权益的文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和监察人（如有）名单以及其他对该信托行使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信息；信托当事人为非自然人时，信托当事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

(五) 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者类似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投资人权益份额的文件，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及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信息。

对于适用本办法简化识别标准的客户或者其他明显低风险情形，金融机构通过上述部分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足以识别受益所有人的，金融机构可以只获取相关部分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并记录识别过程和理由。

3、对于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应当通过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核实，或者通过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官方认证的信息核实；无法通过上述渠道核实的，可以通过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影印件，并辅以客户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对于市场透明度较高的客户，如上市公司和经官方信息验证并确认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官方公开信息核实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和照片。

对于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应当以客户提供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为基础，必要时结合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信息以及金融机构发现的信息等多渠道信息进行核实，综合判断其权利状况与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风险状况是否相符合，以提升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准确性。客户及其行为确属低风险情形的，金融机构可以直接采信客户提供的受益所有人权利状况信息。

4、受益所有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采取加强措施

（一）存在特定风险，如客户或者交易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二）客户所有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复杂，如所有权结构涉及境外持股且无法核实登记注册信息，存在循环嵌套、交叉持股，存在协议控制、代持；

（三）客户所有权或者控制权出现异常变化，如客户频繁更换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受益所有人，且无合理理由；

（四）金融机构先前获得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如金融机构发现存在与受益所有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保存的备案信息有重大差异情形；

（五）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的。

加强措施包括：

（一）进一步获取受益所有人更为全面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二）通过额外的独立、可靠信息进一步验证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情况；

（三）要求客户补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代持协议及类似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四）回访客户，必要时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客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情况、财产与资金来源、建立业务关系的和性质等；

（五）加强客户交易监测，关注与非股东、企业员工及业务伙伴等其他人的资金往来，进一步了解业务关系的和性质；

（六）采取比本办法第八条更严格的识别标准，如将股权、股份、合伙权益识别标准的阈值设为10%；

（七）提高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核和更新的频率；

（八）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办理业务，需要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金融机构采取上述加强措施后，确需对客户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可以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办理业务类型等实施合理限制，认为客户的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超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应当拒绝办理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